



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	昌黎县生态环境保护智慧监管服务项目项目绩效		来源	本级	实施主管部门	468001-昌黎县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中心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
项目编码	昌黎县生态环境保护智慧监管服务项目项目绩效		资金到位情况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预算执行进度(%)	
预算数	430 000000	到位数	430 000000	执行数	430 000000	100		
其中:财政资金	430 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430 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430 000000			
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0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具体完成情况		总体完成率(%)			
通过技术手段治理空气环境,减少空气环境带来的损失,高水平推动我县“大”完成通过技术手段治理空气环境,减少空气环境带来的损失,高水平推动我县“大”		96.00						
四、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报表次数	露天秸秆禁烧日报表		20.00	2	365	次
	质量指标	改善昌黎县空气质量	昌黎县空气质量达标率		10.00	2	35	%
	时效指标	各项工作完成进度	年度按照年度计划按期完成		10.00	5	12	月
	成本指标	投入委托智力水平	支付各项委托业务总额		10.00	5	1821	万元
	效益指标	减少空气环境带来的损失	通过技术手段治理空气环境,减少空气环境带来的损失		10.00	5	减少空气环境带来的损失	进一步减少
	社会效益指标	加强辖区环境日常监管	开展辖区水、土、气环境		5.00	5	文字描述	效果有所提高
	生态效益指标	各项生态环境达标率	昌黎县生态环境达标率		5.00	2	100	%
	可持续影响指标	环保工作可持续性	促进我县环保工作有序进行		10.00	5	文字描述	效果有所提高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辖区群众	调查群众满意度		10.00	2	90	%
	自评总分	10						
五、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								
说明:	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: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,当年预算调整为0或行政事业单位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值、自评得分等不再填写,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,当年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自评得分填0;当年预算部分执行,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值、自评得分等不再填写,直接保存提交。 5.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,效益指标30分,满意度指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调整为10%。 6.二级指标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性、项目实际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,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7.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权重占比调整为10%。 8.预算执行率=实际完成值/预算数*100%。 9.预算执行率=实际完成值/预算数*100%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,应按实际完成值调整自评得分。 11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,应按实际完成值调整自评得分。							
填报人	叶文	联系电话	0335-2568079					